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7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

被告 李永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3年度訴字第467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3,325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08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277元，及其中新臺幣231,377元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3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1,10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3,3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7,42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2,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0年7月23日撥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予被告，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6年7月22日止，借款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百分之1.49計算，並約定如未

01 依約清償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
02 113年1月22日，後續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
03 到期，被告尚欠本金603,325元及自113年1月23日起算之利
04 息未清償。

05 (二)又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111年6月21日撥款
06 300,000元予被告，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1日起至117年
07 6月20日止，借款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指數型房貸基準
08 利率加年息百分之4.74計算，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息，債
09 務視為全部到期外，另應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逾期
10 一期時收取300元，逾期二期時收取400元，逾期三期時收取
11 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詎被告僅
12 攤還本息至113年1月20日，後續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借款
13 應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231,377元、違約金900元，
14 及上開本金231,377元自113年1月21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

15 (三)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7 行。

18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原告主張前開消費借貸事實及請求金額並
19 不爭執。惟因伊經濟狀況不佳，無能力還款等語置辯，並聲
20 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22 契約書、台北富邦銀行新個金徵審系統資料、客戶放款交易
23 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各2份、債權額計算書1份等件為
24 證(卷第9-39頁)，經核並無不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
25 積欠借款金額等節均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7 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民事
29 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30 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31 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孟弦

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應
06 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
07 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周彥廷